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预表**  
**决情况的通知**

临管发字 027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10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临时管理人的主持下，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成功召开。会议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第四条之规定，结合长城动漫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不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预表决。

根据临管发字 024 号《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止。截至上述期限届满，《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本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通过。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公司与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草案》仍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预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及以书面方式征求意见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1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1 家，占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1,813,009.82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预表决结果：通过。

###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及以书面方式征求意见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58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48 家，占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82.76%，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22,648,470.81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54.53%。

普通债权组预表决结果：未通过。

特此公告。

## 风险提示：

1.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